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5481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陳筱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12月29日上午11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9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22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568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3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二、事實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向原告申請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）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負責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